

#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展延申請書

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申請

販賣業名稱		營業場所 地址		電話	
動物用藥品 販賣業許可 證字號	南市動藥販字第_____號（許可證效期至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）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
藥品管理 技術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（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、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零售藥品管理技術 人員		
自 行 審 核 檢 附 資 料	一、基本附件： （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（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2年內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（電子結業證書免附正本） 二、選擇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				
負 責 人 簽 名			公司或商號大印 及 負責人印章		
核發許可證 機關簽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5年，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2個月至6個月內，申請核准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，不得超過5年；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，原許可證失效。
- 二、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換發許可證。
- 三、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